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公開申請書

以下由申請人填寫（一案件一表格）：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）		出生年月日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）	
	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	電子信箱			
法定代理人（或代表人）	姓名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通訊處所			
政府資訊內容要旨或名稱				
申請件數				
申請用途				
公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局閱覽（預計_____小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影印或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局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依該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。收費標準，依「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資訊收費標準」及「宜蘭縣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機關受理申請之期限，請參閱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2、15 條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。</p>			

以下由本局受理窗口行政科填寫（於登記簿登載並加記列管字號後，送承辦單位簽收審核）：

列管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申請	
受理日期		限辦日期	
資訊提供單位			

受理窗口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承辦單位簽收：

（請填妥下頁初審意見表後連同本表送回行政科）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公開審查表

資訊提供單位		列管編號	
審查結果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，並填寫空白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開，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。 資料主管機關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所申請之內容全部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所申請之內容部份公開、提供 不公開之資料：_____			
不公開之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。 計_____張、頁、卷，應繳費_____元；計閱覽、抄錄、攝影_____小時，應繳費_____元 ※以上欄位包括提供張、頁、卷數及繳費金額，均需詳實填寫；若屬閱覽、抄錄、攝影者，應由審查單位於審查完竣後，通知並隨同申請人彙總繳費金額後，至行政科出納辦理繳費。			
承辦人	科長	局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
- 二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 - (一)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 - (二)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(三)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 - (四)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(五)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 - (六)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八)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 - (九)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三、承辦單位應將准駁結果影送行政科辦理撤管。